

合同编号: _____



登封市妇幼保健院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登封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登封采购—2023—151

签订地点: 登封市妇幼保健院

签署时间: 2024年1月2日

登封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公章）名称：登封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185号

邮编：45247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洪敏

项目负责人：梁天胜

电话：62902762

乙方（供货商公章）：名称：郑州颍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石道乡颍福花园 G3439-10 号

邮编：45247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崔金凡

经办人：崔金凡

电话：1590367994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用磁共振设备相关事项，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项目概况

用发票（附详细清单）。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来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付款进度：政府专项债资金到账后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合同款

2.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货款，计：（¥:1784576.00 元）壹佰柒拾捌万肆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2.2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安装交货期内完成货物（包含全部产品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货款，计：（¥:892288.00 元）捌拾玖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2.3 货物（包含全部产品及设备）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款计：（¥:2676864.00 元）贰佰陆拾柒万陆仟捌佰陆拾肆元整。

2.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含全部产品及设备）运行 12 个月内，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货款，计：（¥:2676864.00 元）贰佰陆拾柒万陆仟捌佰陆拾肆元整。

2.5 剩余合同款 10%计：（¥:892288.00 元）捌拾玖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元整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伍年，设备每正常使用一年，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质保金的 20%计（¥:178457.60 元）拾柒万捌仟肆佰伍拾柒元陆角整，依次类推，若设备在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于质保期届满后向乙方无息付清质保金。

3.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乙方应对该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户 名： 郑州颍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阳城路支行 ；

账 号： 1702626109100008762 。

五、交货安装

1. 交货方式： 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

2. 交货地点： 登封市妇幼保健院 ；

3.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乙方须完成全部产品、设备的交付及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4.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场地改造及配置设施设备、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履行付款义务；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整的、技术成熟稳定、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

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照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

7. 乙方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9.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在货物运输、安装及调试过程出现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安全问题，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 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或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乙方技术支持联系人及电话：姓名：刘松峰，电话：13137723965，甲方如对乙方技术支持联系人的技术或服务不满意，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技术支持联系人。

12.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13. 乙方确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第三方向甲方索赔或诉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4. 乙方交付货物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5.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提供售后服务等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工作人员对甲方及甲方员工、乙方或乙方聘请的施工人员、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安装、调试要求

1.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搬运、安装、调试至货物正常工作，并指派技术人员：刘松峰，联系电话：

13137723965，作为设备安装、调试、文件接收人（签署人）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交货期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检查；乙方须保证现场安装、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及相似规模项目管理经验，甲方保留变更现场人员的权利；

5.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安装、调试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八、技术培训

1. 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以甲方需求为准），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护、维修等培训内容；

2. 乙方在甲方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培训，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

3. 培训完成后，须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视为培训达标，培训达标作为甲方验收指标。

九、售后服务

1.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伍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等要求，提供设备整体原厂免费质保，包含磁体、液氦、线圈、冷头、软件升级等和附属第三方所有产品的整机全面质保（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所需设备的服务）；

3.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伍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 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尾款总价5 %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货物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的，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7.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乙方应派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

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6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6小时后仍无法解决，当天给予相应的承诺解决问题的时间和方案，若乙方在24小时内未响应的，甲方及产品使用人员有权聘请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予以维修产品，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此期间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8.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如需更换配件，仅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10. 设备验收并交付使用后，由于甲方或产品使用人使用不当而造成损坏，乙方免收工时费用予以维修；

11. 厂家每半年对设备整体免费保养一次，无论产品（包含核磁设备及第三方的整机）是否在质保期内。

十、货物验收

1. 验收标准依据包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有）、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原产地或生产厂家）。货物各项指标均应符合上述验收依据规定的标准及要求，未包含的内容，按照现行国家和行业的最高标准执行。

2. 甲乙双方在货物正常使用30天后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双方共同确认货物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达到上述标准；

3. 如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完成验收；乙方不到场参加验收的，不影响甲方单方对货物进行验收，且乙方同意甲方单方出具的验收意见；

4. 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不能容忍的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且交货期不予顺延；

5.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6.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

参考资料。甲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的，由甲方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如乙方未派代表到场，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由此产生的存放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仅为感官验收；若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其隐蔽性缺陷，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得到甲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与不合格货物价款相当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0.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维修款等所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下余货款中扣除；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和控制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包括但不限于：战争、骚乱、洪水、地震、台风、雷电、国家公布的疫情等事件、因政府颁布法律、

法规、命令及其他政府行为原因；不可抗力定义范围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2.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予赔偿；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①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 向 甲方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4.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为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材料及因本合同产生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诉讼材料的送达均以此为准，任何一方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未通知的，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十四、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3.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骑缝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登封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郑州颍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登封市少林大道185号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

邮政编码：452470

邮政编码：4524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 号：/

账 号：1702626104100008762

电 话：62902762

电 话：15903679948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 01 月 02 日

附表：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配置及技术参数、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配置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西门子 MAGNETOM Mica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 具体参数详见产品技术白皮书	1套	6860000.00	6860000.00	
2	设备间屏蔽和操作室装修	天屏	具体规格参数根据实际情况	1套	290000.00	290000.00	
3	精密空调	维谛 P1050 (双系统)	风量：15000 立方米/小时 具体详见产品技术参数	1套	326000.00	326000.00	
4	冷水机组	克莱门特 AQS 0182 B/L	尺寸： 1420*1120*1695mm (高*宽*长) 具体详见产品技术参数	1套	204000.00	204000.00	
5	UPS 电源	安第斯 120KVA	额定容量：120kw 具体详见产品技术参数	1套	260000.00	260000.00	
6	UPS 电缆			1套	80000.00	80000.00	
7	MRI 造影剂注射装置	友沃 EVE	具体详见产品技术参数	1套	145000.00	145000.00	
8	智能铁磁探测系统	新万象	具体详见产品技术参数	1套	210000.00	210000.00	
9	监视 TV	新万象	具体详见产品图片及技术参数	1套	39000.00	39000.00	
10	无磁担架车	星达 XD-DJC-04	具体详见产品图片及技术参数	1套	14500.00	14500.00	
11	无磁治疗车	星达 XD-211L	具体详见产品图片及技术参数	1套	3200.00	3200.00	

12	无磁轮椅	星达 XD-3024	具体详见产品图片及技术参数	1套	13900.00	13900.00	
13	无磁多功能消毒器	新万象	具体详见产品图片及技术参数	1套	50000.00	50000.00	
14	专用灭火器	新万象	具体详见产品图片	1个	9000.00	9000.00	
15	8M 彩色审核诊断显示器	希科 C831D	8M, 具体详见产品图片及技术参数	2台	118000.00	118000.00	
16	55寸综合会诊显示中心	新万象 MDM55-2	55寸, 具体详见产品图片及技术参数	1台	65000.00	65000.00	
17	防磁耳机	新万象	具体详见产品图片	2个	1200.00	2400.0000	
18	专用眼罩	新万象	具体详见产品图片	2个	290	580.00	
19	线圈专用储存车			1个	19000.00	19000.00	
20	操作台专用桌椅			2套	3000.00	6000.00	
21	患者呼叫系统	西门子	具体详见产品图片	1个	2300.00	2300.00	
22	专业维修工具	新万象	具体详见产品图片	1套	15000.00	15000.00	
23	液氮			1套	190000.00	190000.00	
合同总价款小写:						8922880.00	
合同总价款大写:					捌佰玖拾贰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器械有限公司

